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張小姐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o26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食字第1152177038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各1份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（蜜凱生技有限公司）販售之「TRUU 7%杏仁酸精華淨化毛孔身體磨砂膏(批號：T7ABTD2)」等2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，並於文到1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7月31日FDA器字第1151608614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：

(一)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；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者外，應完成工廠登記。

(二)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未辦理工廠登記，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。

(三)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未辦理工廠登記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

藥政科　115/11/05
1150023008

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；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。

三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「化粧品產品登錄系統」查獲貴公司完成登錄之「TRUU 7%杏仁酸精華淨化毛孔身體磨砂膏」及「TRUU 淨謐之境香水-白霧沉語、山嵐幽風、旭日野玫、無垠之心、森澤羽息」等2項化粧品，產品登錄(登錄號碼：83145410TR940000000000及83145410TR155000000000，提交日期：113年8月22日及115年3月18日)登載「璽心生技有限公司台中廠（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8路210號3樓之7）」為製造或包裝作業場所，惟查工廠登記資料顯示該場所已於113年12月4日歇業，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
四、復經貴公司115年8月13日及11月2日陳述說明表示，案內「TRUU 7%杏仁酸精華淨化毛孔身體磨砂膏(批號：T7ABTD2)」及「TRUU 淨謐之境香水-白霧沉語(批號：TFWMF1)、山嵐幽風(批號：TFHWF1)、旭日野玫(批號：TFSMF1)、無垠之心(批號：TFTHF1、TFTHF2)、森澤羽息(批號：TFFWF1)」等2項產品為「璽心生技有限公司台中廠」工廠歇業後製造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
五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請貴公司依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、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，並於1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，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局。

六、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、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各1份。

七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，請惠予協助通知

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蜜凱生技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洪淑貞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0:51:33

裝

訂

線

藥政科 115/11/05

1150023008